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7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香港海外公司。李詠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運營受到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公司組織章程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3,80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作為認購人。於同日，Codan轉讓一股股份予Bright Pearl，且本公司以未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其中26股予New Wingo、20股予Grand Advance及餘下53股予Bright Pearl。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隨後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公司重組，New Wingo、Grand Advance及Bright Pearl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持有的Modern Age股權(合共構成Modern 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9,974股新股份予New Wingo、199,980股新股份予Grand Advance及539,946股新股份予Bright Pearl，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緊隨轉讓Modern 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後，New Wingo持有本公司26%權益、Grand Advance持有本公司20%權益及Bright Pearl持有本公司54%權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已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及有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且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於本附錄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細則；
- (b)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規限下：
  - (i) 已批准股份發售及已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已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的40,0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最低價0.5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299,000,000股股份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款項，配發及發行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按該等股份持有人可能指示）以及授權董事如上述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

- (c) 除以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代表本公司發行尚未發行的股份，以及作出提呈發售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將予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20%；而該項授權仍然有效時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
- (d) 董事已獲授權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批准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Modern Age與上海直真視通、北京佳貝林及廣州數聯（為北京直真當時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直真視通以約911,729.14美元代價，將其於北京直真的26%股權轉讓予Modern Age、廣州數聯以約701,330美元代價，將其於北京直真的20%股權轉讓予Modern Age，而北京佳貝林以約1,893,591.29美元代價，將其於北京直真的54%股權轉讓予Modern Age。於完成後，北京直真成為Modern Age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New Wingo、Grand Advance及Bright Pearl收購Modern 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緊隨Modern Age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9,974股新股份予New Wingo、199,980股新股份予Grand Advance及539,946股新股份予Bright Pearl，而本公司則分別由New Wingo擁有26%、Grand Advance擁有20%及Bright Pearl擁有54%。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Modern Age於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Modern Age按面值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26股予New Wingo、20股予Grand Advance及54股予Bright Pearl，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Modern Age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同日，Modern Age按面值配發1,599,900股股份，其中415,974股予New Wingo、319,980股予Grand Advance及863,946股予Bright Pearl，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Modern Age進一步按面值配發780,000股股份予New Wingo，600,000股股份予Grand Advance及1,620,000股股份予Bright Pearl，以換取現金。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及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必須已全部繳足)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其已發行股本10%。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最多以該證券在對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成交額的25%為限。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有關的股票須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時視作已註銷論，而即使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須扣減所購回證券的賬面金額。

(v) 禁止購回

倘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的事件或決定，購回證券將被禁止，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上市的公司除外)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力。

## (vi)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必須於緊隨購回當日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均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呈示每月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數目，以及一切購回所涉及的每股買入價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報告書亦須載述年內購買證券的參述，以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

##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該詞語包括該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購回證券，而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 (viii) 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

##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若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令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才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本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

(e) 披露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加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2%自由增購規定的程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購回股份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的後果。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i) 由Modern Age、上海直真視通、廣州數聯及北京佳貝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上海直真視通、廣州數聯及北京佳貝林同意分別將其各自於北京直真的26%、20%及54%權益轉讓予Modern Age；
- (ii)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w Wingo、Grand Advance及Bright Pearl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New Wingo、Grand Advance及Bright Pearl收購其各自於Modern Age的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9,974股新股份予New Wingo、199,980股新股份予Grand Advance及539,946股新股份予Bright Pearl，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iv) 由名列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若干彌償保證。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著作權：

名稱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1. 互聯網骨幹路由器網絡集中監控管理系統VI.0	2002SR014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
2. 互聯網絡交換中心運行管理系統V4.0	2001SR480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
3. ZJ-CS2001 GSM大話務量模擬呼叫系統V1.0	2000SR0732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名稱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4. DSLAM產品網管系統V1.0	2001SR4143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5. PSTN/ISDN大話務量模擬呼叫系統V1.0	2001SR4144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6. SMART-2000信令監視與協議分析系統V1.0	2001SR482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7. 聯機計費採集軟件V1.1	2001SR5256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8. AIDA GSM-A接口數據分析系統V2.0	2002SR01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9. VDSL-DN-24V遠程以太網交換機嵌入式軟件V1.0	2002SR2657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
10. ADSL-DSLAM設備嵌入式管理軟件V1.0	2002SR2656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11. 網絡資源管理系統V1.0	2003SR0749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12. 故障管理系統V1.0	2003SR075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13. 流程管理引擎系統V1.0	2003SR075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14. DSLAM設備軟件系統V1.0	2003SR0752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5. 網絡性能管理系統V1.0	2003SR0753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16. CDMA移動交換中心綜合網絡管理系統V1.0	2003SR1386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17. GSM移動交換中心綜合網絡管理系統V1.0	2003SR1387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日
18. 靈巧報表系統V1.0	2003SR4026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19. 通用對象管理平台V1.2	2003SR666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名稱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20. 核心業務開通平台V1.0	2004SR032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
21. ADSL業務開通與綜合管理系統V1.0	2004SR03208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22. MPLS VPN業務開放與保障系統V1.0	2004SR0321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23. 數據網綜合監視系統V1.0	2004SRBJ088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4. 網吧限時通軟件V1.0	2004SRBJ0544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25. 傳輸網綜合網管系統V1.0	2004SRBJ0545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26. 數據網綜合資源管理系統V1.0	2004SRBJ0887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27.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04F01643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五日
28.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04F01644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上文列出本集團的所有著作權已在中國註冊。
2. 本集團尚未取得八種軟件(第4、9、10、14、23、24、25及26項)的軟件產品註冊。但董事已作出確認，本集團從未銷售過第4、9、10、14、23和24項軟件。董事相信，未取得軟件產品註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商標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2)	有效期
1. 	1738222	9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 	1985607	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 	1963726	38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4. 	1784713	42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5. 	1799237	3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6. 	1779637	4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7. 	2014348	4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 <b>OSSEZE</b>	3435666	9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9. 	1917069	9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 本集團的所有商標均已在中國註冊。此外，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其他商標。該等申請仍由有關機構審理當中。
- 類別9(核定使用商品) — 數據處理設備、程控電話交換設備、計算機、可視電話、已錄製計算機軟件、精密測量儀器、電話綫、調制解調器、已錄製的計算機操作程序。
  - 類別9(核定使用商品) — 程控電話交換設備、電腦軟件(已錄製)、調制解調器、集成電路卡、計算機外圍設備、已錄製的計算機操作程序、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電路卡)。
  - 類別38(核定服務項目) — 電話通訊、電信信息、計算機終端通訊、信息傳送、尋呼、移動電話通訊。
  - 類別42(核定服務項目) — 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出租、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軟件升級、計算機軟件維護、計算機系統分析。

5. 類別38(核定服務項目)－電話通訊、電信信息、計算機終端通訊、信息傳送、尋呼(電話及其它通訊工具)及移動電話通訊。
6. 類別42(核定服務項目)－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出租、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軟件升級、計算機軟件維護、計算機系統分析。
7. 類別42(核定服務項目)－非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出租、計算機軟件更新、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軟件升級、計算機軟件維護、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硬件諮詢、研究和開發(替別人)。
8. 類別9(核定使用商品)－計算機外圍設備、計算機程序(可由軟件下載)、智能卡(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卡(產品安全界綫)。
9. 類別9(核定使用商品)－數據處理設備、計算機、已錄製電腦軟件、精密測量儀器、電話線、已錄製的計算機操作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註冊中的商標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直真节点 ZZNode	4126580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2. 	4126581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3.  直真节点 ZZNode	4126582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4. 	4126583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5.  直真节点 ZZNode	4126584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6. 	412658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7. <b>ZZNode EzE View</b>	4180801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8. <b>ZZNode EzE View</b>	4180802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申請註冊中的專利權	專利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通用對象建模方法及通用對象管理系統	031466648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1. www.zznode.com	北京直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2. www.zhizhen.com.cn	北京直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
3. www.直真節點.公司	北京直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4. www.zznode.com.cn	北京直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5. www.zznode.cn	北京直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6. www.zhizhen.cn	北京直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7. www.zznode.net	北京直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 3.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兩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持有權益。有關該等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a)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13號
成立日期：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國內公司，並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維持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改制為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編號：	企獨京總副字第019294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6,250,000元(實繳)
投資總額：	人民幣8,920,000元
註冊股東：	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
營業執照期間：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業務範圍：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軟件、通訊自動控制設備、電子設備；安裝及調試計算機及視頻設備(國家限制性項目除外)；自產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其中生產通訊自動控制設備及電子設備需要取得專項審批之後方可經營)

## (b) 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郭守敬路498號  
張江高科技園區  
浦東軟件區A-510
- 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國內公司
- 註冊編號： 3101151016253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實繳)
- 註冊股東：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90%)  
周向陽先生(5%)  
陳廣安先生(5%)
- 營業執照期間：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業務範圍： 計算機硬件／軟件、通訊自動控制設備及電子設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計算機及視頻設備安裝及調試

## (c)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建安街7號
-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註冊編號： 1103021631271
-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實繳)



註冊股東：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00%) 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 (49.10%) 施設 (3.05%) 孫松奇 (1.00%) 韓國瑞 (8.98%) 譚雪峰 (3.44%) 曹春廣 (7.83%) 陸波 (2.47%) 陳傑 (10.76%) 邵波 (0.37%) 北京中冶和坤防腐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6.00%)
營業執照期間：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範圍：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工程監理；施工總承包（未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前不得開展經營活動）；計算機系統集成；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汽車除外）（本公司於工程設計及工程監理需要取得有關機構的專項審批之後方可經營）。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披露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一旦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透過以下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王飛雪女仕 <sup>(1)</sup>	本公司	—	—	162,426,000	162,426,000
胡榮女仕 <sup>(2)</sup>	本公司	—	—	33,711,000	33,711,000
金建林先生 <sup>(3)</sup>	本公司	—	—	18,000,000	18,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飛雪女仕於Bright Pearl持有約33.11%權益，並為Bright Pearl的唯一董事。因此，王飛雪女仕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所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榮女仕持有New Wingo全部權益，並為New Wingo的唯一董事。因此，胡榮女仕被視為或認為於New Wingo所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並為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Bright Pearl	本公司	162,426,000	無	40.61%
New Wingo	本公司	33,711,000	無	8.43%
IDGVC	本公司	30,000,000	無	7.50%
Happy Choice	本公司	28,863,000	無	7.21%
Grand Advance	本公司	27,000,000	無	6.75%

##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各執行董事另可合理實報實銷開支。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累積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人民幣665,000元、人民幣1,028,000元、人民幣1,405,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累積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誘使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同意書」分節所述的董事，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預計進行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信託安排

#### 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

股份獎勵計劃由三名財產授予人 (New Wingo Investment Limited、Happy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及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作為一個信託，由受託人以信託的方式持有；於上市前，三名財產授予人合共轉讓60,000股股份予該股份獎勵計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轉讓股份」）或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該購股權的首次行使日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後首個營業日。該三名財產授予人同意將其股份轉讓予受託人的原因是通過給予本集團某些員工、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以發售價的一個折讓價認購股份，以獎勵及表彰他們對本集團成長的貢獻。作為轉讓股份的代價，New Wingo、Happy Choice及Bright Pearl分別獲得518,136.64港元、582,177.00港元及707,687.36港元。該代價為經參照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400,000元而釐定。受託人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收購轉讓股份所需資金。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所有6%股份或（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5%）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宣佈作為歸屬日期的日子，而信託將於歸屬日期終止。受託人不擬收購超過以信託所持的轉讓股份及以上的額外股份，亦不擬於對以信託所持有的轉讓股份發行所有購股權後發行額外購股權。因此，於所有6%轉讓股份由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後，受託人不建議尋求，亦預計毋須額外融資。財產授予人相信，信託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有意投資的人士更有利，因為其運作不會攤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或有意投資的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信託的受託人為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獨資擁有。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指定為有資格參加股份獎勵計劃的某些員工、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委任條款及參與者的資格準則，受託人有權決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員工、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根據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上市後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受託人購買。

股份獎勵計劃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無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信託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信託安排包括由三名股東（Bright Pearl、New Wingo及Happy Choice）將其所持6%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受託人，而受託人將授予本集團某些合資格參與者按經參照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設立及管理信託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成本而釐定的價格收購所述現有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會被排除參加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預計，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會重複。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中所載有關資格準則的指定員工、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發行購股權。所有員工參與者必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上市日期前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聘用。所發行的每份購股權均附帶權利，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預定的行使價向受託人收購本公司股份。

(b) 財產授予人引進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 通過給予本集團某些指定員工、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以發售價的一個折讓價認購股份，以表彰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其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努力；
- (ii) 向參與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及／或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或為本集團服務而貢獻其大量時間的某些員工提供獎勵及表彰；及
- (iii) 協助本公司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高資歷員工。

(c)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現時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或持有或曾經持有職位的員工以及本集團的顧問、代理及法律和財務顧問，而受託人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者，均有資格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可全權決定可接受邀請參加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無權利或權力決定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d) 購股權費用及行使價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以下合資格參與者可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認購合共13,732,4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331%）的購股權：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根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李詠思	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300,000	0.0750
朱東升	副總裁，北京直真	1,800,000	0.4500
黃必力	文檔信息中心經理，北京直真	1,200,000	0.3000
楊彬	副總裁，北京直真	1,200,000	0.3000
楊朝令	IP網絡管理產品部經理，北京直真	300,000	0.0750
丁涌	市場服務部經理，北京直真	300,000	0.0750
脫峰	企業合作部經理，北京直真	300,000	0.0750
張本軍	高級項目經理，北京直真	180,000	0.0450
郭衛增	業務開通產品部經理，北京直真	180,000	0.0450
張輝	資深售前工程師，北京直真	180,000	0.0450
陳華文	系統設計師，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王禕楠	資深軟件工程師，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宋廣超	高級銷售經理，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根據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劉彥麗	測試部門經理，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樊旭東	網通事業部經理，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張立雲	公司內部律師，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周淨	外包業務經理，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賀鳴	人力資源經理，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王淵	高級項目主管，北京直真	60,000	0.0150
吳登中	項目經理，北京直真	60,000	0.0150
鄭紅駒	過程管理部門經理， 北京直真	60,000	0.0150
郭玉艷	外聯事務主管，北京直真	90,000	0.0225
王秀榮	業務主任，北京直真	60,000	0.0150
楊成	銷售過程主管，北京直真	60,000	0.0150
張永波	人力資源部門副經理， 北京直真	60,000	0.0150
劉慶華	高級軟件工程師，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徐學衛	高級軟件工程師，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賈秋鳳	高級項目主管，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李德剛	項目經理，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劉健	高級軟件工程師，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宋一峰	高級測試工程師，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王濛	高級測試工程師，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根據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任秀枝	EPG組長，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劉富平	薪金管理專員，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馬秋月	高級業務專員，北京直真	30,000	0.0075
蘇錦源	財務總監助理，北京直真	20,000	0.005
林岳	銷售經理，北京直真	15,000	0.0038
韓冠宇	高級項目主管，北京直真	15,000	0.0038
田勇	高級項目主管，北京直真	15,000	0.0038
曹華偉	客戶服務經理，北京直真	15,000	0.0038
王德杰	總經理，上海直真	1,247,400	0.3119
周向陽	網元管理產品部門經理， 上海直真	1,200,000	0.3000
謝文彬	資深軟件工程師，上海直真	300,000	0.0750
肖齊英	系統架構工程師，上海直真	300,000	0.0750
陳廣安	工程服務部門經理，上海直真	300,000	0.0750
胡申明	區域經理，上海直真	240,000	0.0600
聶俊平	質量部經理，上海直真	180,000	0.0450
左世春	項目經理，上海直真	180,000	0.0450
付劍	高級項目主管，上海直真	180,000	0.0450
瞿若飛	系統設計師，上海直真	90,000	0.0225
萬助盛	資深軟件工程師，上海直真	90,000	0.022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根據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凌昱	高級項目主管，上海直真	90,000	0.0225
林江	高級項目主管，上海直真	90,000	0.0225
馮波濤	高級項目主管，上海直真	90,000	0.0225
盤雪賓	業務助理及商務專員， 上海直真	90,000	0.0225
查明	系統設計師，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汪浩	高級軟件工程師，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朱良正	主管軟件工程師，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陳書燕	項目主管，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邱春華	人力資源主管，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童雪敏	會計，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羅莉	高級售前工程師，上海直真	30,000	0.0075
聶勝才	產品部經理，廣州直真	180,000	0.0450
劉軍	工程服務部門經理，廣州直真	90,000	0.0225
熊斌	項目主管，廣州直真	15,000	0.0038
廖真	顧問	600,000	0.1500
馬延	顧問	300,000	0.0750
韓春梅	顧問	90,000	0.0225
王繼承	顧問	90,000	0.0225
		13,732,400	3.4331

其餘可認購4,267,6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66%)的購股權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由受託人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20港元,而每項購股權的年期為由首次行使日起計五年,其後,購股權的任何尚未行使部分均會失效。

(e) 年期

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永久年期為由其交收日期起計八十年。

信託將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後第八十年當日歸屬,而於該日或受託人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於必要時,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有效,以進行發行購股權及根據其條款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項購股權均有由首次行使日起五年的年期,其後,購股權的任何尚未行使部分均將失效。

(f) 購股權的發行及每股股份行使價

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可接受邀請參加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將向其所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提呈函件(列明根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受託人所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邀請向受託人認購購股權。接受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同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每項購股權均將按1.00港元的價格發行,並須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提呈時支付。

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認購由受託人所指定及載於購股權證的股份數目。每股行使價為0.20港元(「行使價」)。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為由0.50港元至0.68港元之間,認購價分別較發售價折讓60.0%及約70.6%。行使價是經參照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設立及管理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成本而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只可根據歸屬時間表的若干日期後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程序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歸屬時間表於下文有更詳盡描述。

受託人所發行的購股權屬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可就任何購股權作出轉讓、出售、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

(g) 行使購股權的首次行使日及歸屬時間表

各項購股權可於適用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期間由有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受託人發出認購股份的書面通知行使。

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其部分購股權的首日將為緊隨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首次行使日」）。

各項購股權將可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可於首次行使日及最後行使日之間任何時間認購購股權的主題股份最多達20%；
- (ii) 可於首次行使日期首個週年日當日及最後行使日之間任何時間認購購股權的主題股份最多達40%（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比例為準）；
- (iii) 可於首次行使日第二個週年日當日及最後行使日之間任何時間認購購股權的主題股份最多達60%（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比例為準）；
- (iv) 可於首次行使日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及最後行使日之間任何時間認購購股權的主題股份最多達80%（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比例為準）；及
- (v) 可於首次行使日第四個週年日當日及最後行使日之間任何時間認購購股權的主題股份最多達100%（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比例為準）。

最後行使日為於首次行使日後的第五年當日。

於所有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為由首次行使日後五年。

(h) 參與者於辭職、退休或身故後的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員工的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限終止前不再成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員工(因失責、任何其他違反僱傭條款或於若干其他情況而終止其僱傭者除外)，則就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持的購股權

- (i) 於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僱傭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前已可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將繼續可予行使，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行使(以截至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為限)；及
- (ii) 於終止日期仍未可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將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最後工作日失效。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限終止前身故，則：

- (i) 於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日期前已可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將繼續可予行使及可由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行使(以直至身故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為限)；及
- (ii) 於身故日期仍未可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將於該日失效。

(i) 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時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持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因失責或其他違反其僱傭條款(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員工)、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機會支付債項、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或訂立債務組整協議、或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遭終止僱用之日；
- (iii)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及

(iv) 持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因嘗試就該購股權作出轉讓、出售、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j) 本公司全面收購、訂立協議安排或清盤的影響

以下概括倘發生若干事件或預計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影響。

(i) 全面收購建議

倘以收購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成為可予行使（以直至該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為限）。持有該等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1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託人，選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ii) 協議安排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在股東大會上獲必要的股東人數批准，則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成為可予行使（以直至該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為限）。持有該等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以書面通知受託人，選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iii) 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受託人須通知所有持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各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成為可予行使的事實（以直至該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為限）。各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合共行使價的匯款（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前送達），以選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於收取該等通知連同有關匯款後，受託人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

##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報酬。

### (b) 合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員工)、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行政及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法律和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已發行股份10%，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就該10%限額而言，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訂定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此限額重續至最高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而就重續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因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已發行股份及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一份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訂定的其他規定。

(e)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i) 總數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應注意者，於緊接(i)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其任何全年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或企圖進行此等行動。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這最短持有期限。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這最短持有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獲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獲採納當日後十年期間有效，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提早終止。

##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任何指定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 (k) 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i)基於下文(l)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身故)；或(ii)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接納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行使最多不超過其終止聘用日期獲享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指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該較長期間。

## (l) 購股權於失責、破產或解僱時失效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責，或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法支付其債項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廉潔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一名員工(倘董事根據任何其他理由可根據普通的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因而不再成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關係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m)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類似的協議安排)，而該收購建議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由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規定提出妥協或安排的建議，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該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就考慮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法院指令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由會議日期起，將會暫停全體承授人行使他們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於妥協或安排生效時，全部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根據本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妥協或安排的目的，組成本公司於該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受到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法院批准（不論為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為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他們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時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就由於上述暫停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提出索償。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理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本公司將盡快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告），而承授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足額的滙款，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收取通知及滙款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有關屆滿日期；
- (ii) 上文(k)或(n)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o)段所述，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上文第(n)段所述，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因上文(l)段所指明一個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成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的決議案生效，以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為本(l)段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不可推翻；
-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h)段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t)段而被註銷當日；
- (vii) 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將予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當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承授人不再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日期；及
- (viii) 一般於觸犯破產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或妥協的任何行為或之後，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在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該等股份將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

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可獲取於有關發行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先前於有關發行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而經本公司核數師(按本公司的要求)書面核實，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或任何部分仍然未獲行使期間，按任何承授人一般認為公平合理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行使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不視為需作出變動或調整的證券發行)。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權益股本所佔的比例將相等於購股權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變動前就所持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比例，而於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不會高於)有關事項前的數額。倘有關變動會影響到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變動。於本段債權人均為專家且非為仲裁人及其證書，在無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及定局，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有關核數師發出該證書的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

- (i) 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利益而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修訂；
- (ii)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出現任何變動；及
- (i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作出的修訂將對該修訂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削減任何人士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應佔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亦須經承授人進一步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發出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於股東批准的限額內進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效力，惟以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訂定的其他方面生效為限。於終止時，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效力，並可予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據此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w)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適用）於年度／中期報告中的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價，以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而申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

### 3.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彌償保證契據所列各彌償保證人已根據以本公司本身為受益人及其附屬公司為受託人由彼等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遺產稅及其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有關的負債，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稅項及其他債務，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連交易而曾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君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 9. 專家的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君和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而獲得來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因此，或須在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就有關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的意見。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12.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不曾出現可對或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及結算。